

## 第五章 學雜費調整方案

根據前面各章探究分析，可以了解公立學校的經費，大部份來自政府的預算，來源固定而充裕。值得探討的是高中、高職學生，學雜費之負擔如何顧及家庭之社經地位之負擔能力，勿因家庭之不利因素影響，學生受教之機會。私立學校則因辦學的成本幾全來自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學校為維持與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所需要的成本，如何合理的分擔，以及如何調整，則是本研究探討的焦點。

經研究小組審慎分析研討及參酌歷次專家座談（輔以問卷調查）所蒐集意見（見附錄二）之後，現階段中小學之學雜費宜以政府、學生以及學校董事會分擔的方式比較合理，因此擬訂下列分擔比例表與調整公式作為與雜費調整方案。

### 1. 分擔比例表

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的方式而言，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的比例，宜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公私立中小學學雜費

單位：%

學 校 別	政府負擔	學生負擔	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
國中國小			
公 立	100	3	0
私 立	20	60-70	10-20
高 中			
公 立	70	30	0
私 立	10-20	70	10-20
高 職			
公 立	80	20	0
私 立	20-30	60	10-20
	20-35	55	10-25

- 註：1. 私立高中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10%，上限為20%；高職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20%，上限為35%；其餘學校，表上所列數字，均指政府負擔的上限。學生負擔的比例係指上限，政府可依各校辦學績效核定上限內的彈性比例；公立學校部份，學生負擔的比例可視地方財力狀況在上限內酌予調整。
2. 私立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資本門準備金，有關辦法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另定之。
3. 私立學校中，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的比例以10%到20%為原則，但私校若能本於私人興學辦學之精神，負擔更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私校之整體發展。

## 2. 調整公式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名學生每個學期應繳的學雜費）計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1. 教育經費 = 經常門 ( 人事費 + 非人事費 ) + 資本門

(1) 人事費 ( 佔教育經費的 75% ~ 80% )

=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 編列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 15  
個月

(2) 非人事費 ( 佔教育經費的 20% ~ 25% )

= 一般行政、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

3. 公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 人事費 - ( 政府預算 × 80% ) ]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 非人事費 - ( 政府預算 × 20% ) ] ÷ 學生總數 ÷ 2

3. 私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 人事費 -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 80% ]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 非人事費 -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 20% ]  
÷ 學生總數 ÷ 2

##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

本研究在探究學雜費調整方案期間，適值台灣省縣市長選舉，少數縣市長將國民中小學免繳學雜費及教科書書費，當做縣市長選戰的政見訴求，贏得選戰之後，也將兌現其承諾，於是免繳學雜費及教科書款列入下學年度之施政主題，首善之區的台北市也不甘落後，亦宣佈北市國中小自下學年度（八十三）免繳雜費及教科書款，高雄市及台灣教育廳也積極規劃籌措財源，主導全國教育大計的教育部終於在

八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決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分三階段實施，讓全國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雜費、及教科書款，因此再策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雜費之分擔就失去實質之意義，故本節僅對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分擔及調整做一說明：

## 壹、私立國民中學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20%，學生分擔60～70%，學校董事會分擔10～20%。

###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校國中部21班，每班50人，學生共1,050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27,562,500 \text{ 元}$

$27,562,500 \text{ 元} \div 0.75 = 36,7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36,7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9,187,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每人之雜費，如以學生負擔70%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36,75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1,050 \text{ 人} \div 2 = 12,25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為42,000元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21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33,075,000 \text{ 元}$

$33,075,000 \text{ 元} \div 0.75 = 44,10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44,10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1,050 \text{ 人} \div 2 = 14,7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 貳、私立國民小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 一、分攤比例

政府分攤 20%，學生分擔 60～70%，學校董事會分攤 10～20%。

###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立國小 36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1,80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6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37,800,000 \text{ 元}$

$37,800,000 \text{ 元} \div 0.75 = 50,40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50,40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12,600,0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每之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70% 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50,40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1,800 \text{ 人} \div 2 = 9,0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6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45,360,000 \text{ 元}$

$45,360,000 \text{ 元} \div 0.75 = 60,48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60,48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1,800 \text{ 人} \div 2 = 11,760$ （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

以上壹、貳兩小節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試算結果可進一步說明如下：

1. 試算過程及方式是以政府分擔 20%，學生分擔 70%，董事會分擔 10% 計算。

2. 每班教職員之編制國中以 2.5 人，國小以 2 人計算。

3. 目前教職員工之平均薪資是以每人每月 35,000 元為預算編基準。

4. 試算結果：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 12,250 元，全年 24,500 元（學生負擔 70% 部份）。而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

16,000 元，全年 32,000 元。國小部份每人每學期應繳 9,800 元，全年 19,600 元（學生負擔 70% 部份）。而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 12,900 元，全年 25,980 元。

5. 若要符合教職員工之平均每月薪資應訂為 42,000 元較為合理時，則國中每人每學期應繳 14,700 元，全年 29,400 元；國小每人每學期應繳 11,760 元，全年 23,520 元。

## 第二節 高中職學雜費調整方案

### 壹、公立高中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70%，學生分擔 30%。

#### 二、試算結果

以某公立高中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59,062,500 \text{ 元}$

$59,062,500 \text{ 元} \div 0.75 = 78,7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19,687,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每人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30% 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2,250 \text{ 人} \div 2 = 5,25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70,875,000 \text{ 元}$

$$70,875,000 \text{ 元} \div 0.75 = 94,500,000 \text{ 元}$$

$$94,500,000 \text{ 元} \times 3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6,3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 貳、公立高職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80%、學生分擔 20%。

### 二、試算結果

以某公立高職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82,687,500 \text{ 元}。$

$$82,687,500 \div 0.75 = 110,2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27,562,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20% 之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2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4,900 \text{ 元}。$$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99,225,000 \text{ 元}$$

$$99,225,000 \text{ 元} \div 0.75 = 132,300,000 \text{ 元}$$

$$132,300,000 \text{ 元} \times 20\% \div 2,250 \div 2 = 5,88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5. 高職生除繳學雜費外，尚須繳實習材料費。

## 參、私立高中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10%，學生分擔 70%，學校董事會分擔 20%。

##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立高中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59,062,500 \text{ 元}$ 。

$59,062,500 \div 0.75 = 78,7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19,687,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70% 之經常門經費計算，則為：

$78,75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12,250 \text{ 元}$ 。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時：

$42,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70,875,000 \text{ 元}$

$70,875,000 \text{ 元} \div 0.75 \text{ 人} = 94,500,000 \text{ 元}$

$94,500,000 \text{ 元} \times 70\%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14,70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 肆、私立高職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

### 一、分擔比例

政府分擔 20%，學生分擔 55%，學校、董事會分擔 25%。

### 二、試算結果

以某私立高職 45 班，每班 50 人，學生共 2,250 人試算：

1. 人事費： $35,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82,687,500 \text{ 元}$ 。

$82,687,500 \div 0.75 = 110,250,000 \text{ 元}$  (全部經常門經費)

2. 非人事費：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0.25 = 27,562,500 \text{ 元}$

3. 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如以學生負擔 55% 之經常門經費計算，則



爲：

$110,250,000 \text{ 元} \times 55\% \div 2,250 \text{ 人} \div 2 = 13,475 \text{ 元}。$

4.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000 元試算

$42,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5 \text{ 月} = 99,225,000 \text{ 元}$

$99,225,000 \text{ 元} \div 0.75 = 132,300,000 \text{ 元}$

$132,300,000 \text{ 元} \times 55\% \div 2,250 \div 2 = 16,170 \text{ 元}$  (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5. 高職生除繳學雜費外，尚須繳實習材料費。

以上壹至肆四小節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試算結果可進一步說明如下：

1. 與學生每學期學雜費之試算係依前述政府、學生、學校董事會之分擔比例之方案計算。

2. 每班教職員工之編制，高中以 2.5 人，高職以 3.5 人計算。

3. 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以 35,000 元計算。

4. 試算結果：

(1) 公立高中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5,250 元，全年 10,500 元 (學生分擔 30% 部分)。

(2) 私立高中爲 12,250 元，全年 24,500 元 (學生負擔 70%)。

(3) 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爲公立高中 3,180 ~ 3,350 元，全年 33,602 ~ 6,700 元。私立高中 9,540 ~ 14,450 元，全年 19,080 ~ 28,900 元。

(4) 公立高職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爲 4,900 元，全年 9,800 元 (學生負擔 20% 部分)。

(5) 私立高職爲 13,475 元，全年 26,950 元 (學生負擔 55% 部分)。

(6) 教育部核定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爲公立高職 2,070 ~ 2,

140 元，全年 4,140 ~ 4,280 元，私立高職 12,900 ~ 16,240 元，全年 25,800 ~ 32,480 元。

5. 依上述試算結果，私立高中學雜費約為公立高中的 2.3 倍，私立高職約為公立高職的 2.75 倍。
6. 若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為 42,000 試算時，則公立高中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 6,300 元，全年 12,600 元，私立高中為 14,700 元，全年 29,400 元。公立高職每生每學期之學雜費為 5,880 元，全年 11,760 元，私立高職為 16,170 元，全年 32,340 元。
7. 高職學生除應繳學雜費外，尚需繳實習材料費，依教育部核定八十二學年度之實習材料費為公立高私每生每學期 400 ~ 1,320 元，私立為 580 ~ 2,080 元，按科別不同而不等。